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期除 4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应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9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 29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在《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其对应获授总量的 28.65%予以解除限售。

二、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